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香港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沒有並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就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按發售價每股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任何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